



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Comtec Solar System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2)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12年3月30日採納
並於2015年11月25日修訂的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程序

1. 組成

1.1 委員會是按董事會於2009年10月2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的，其職責為：

- (a) 監督財務和其他報告、及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效能和外聘核數和內部核數是否足夠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b) 確保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滙報實務；
- (c) 主要負責就認可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罷免該核數師的問題；
- (d) 就財務和其他滙報、內部監控、外部及負責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人員」)的責任和董事會不時交予委員會的其他相關事宜，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人員之間溝通的彙集點；

- (e) 根據可適用的標準，檢討和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客觀性和審核成效。在審核前，委員會將與核數師討論其審核性質和範圍目的和報告職責，並如多於一間核數師行參與審核，協調其外聘核數師間合作。檢討和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之程序將包括如下：
- (i) 考慮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包括提供非審核服務)之間所有聯繫；
 - (ii) 每年從外聘核數師查詢如何保持獨立性和如何監控遵守法規的政策和程序之信息，包括負責本公司審核的合夥人和員工之輪換卸任之規定；及
 - (iii) 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一次，討論與審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和外聘核數師擬與委員會討論的任何問題。
- (f)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數據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有哪些可以採取的步驟。委員會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非核數服務時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不會受到損害。當評估外聘核數師於提供非核數服務的獨立性或客觀性時，審核委員會或可考慮以下事項：
- (i) 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發行人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
 - (ii) 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此等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
 - (iii) 該等非核數服務的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外聘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及
 - (iv) 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

- (g)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和分析)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在向董事會呈交該報表或報告前，委員會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和實務之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產生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和外聘核數師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和審核準則；
 - (vi) 在財務申報上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及
 - (vii) 檢討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對其作出符合上市規則及會計準則的披露；
- (h) 就上述(g)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每年須至少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在該等報告和帳目中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的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合規負責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 (i) 檢討向外聘核數師、內部審計人員及本公司股東在審核與監管等方面有關企業的陳述；
- (j) 與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人員檢討本集團管理、本集團的政策及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和符合法規要求控制)之足夠性，和在董事會簽署將包括在年度帳目內之任何聲明前，檢討該聲明書；
- (k) 檢討和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的功效；

- (l)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和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m)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項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n)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審計人員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o)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p)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對帳目記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要的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
- (q) 確保董事會對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在合理時間內作出響應；
- (r)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第C.3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s)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t) 考慮與董事會共同制定有關本公司僱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並監察應用該等政策的情況。委員會就此應可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外聘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u)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委員會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v)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的員工可以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本公司對於員工提出的顧慮有公平獨立的調查，並且有適當的跟進措施；以及
- (w)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2. 成員

- 2.1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的規定，所有委員必須是非執行董事，其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名委員須為具備適當的資歷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及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2.3 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核數師獨立性規定，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合夥人、社長、股東或專業員工在離職一年內不可擔任委員會委員。
- 2.4 董事會及委員會分別通過決議，方可罷免委員會的成員或委任額外人士成為委員會成員。
- 2.5 本公司秘書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 2.6 委員會的組成應遵守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的要求。

3. 會議次數及程序

- 3.1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3.2 委員會每年至少應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其中至少一次應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 3.3 會議通知
 - (a)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委員會的會議通知期，不應少於十四(14)天。
 - (b) 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於任何時間均可召開委員會會議。
 - (c) 會議通知可通過口頭形式、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或電郵方式按照委員會成員不時通知本公司秘書的號碼和地址致委員會成員本人，或以委員會成員不時議定的方式發予委員會各成員。
 - (d) 以口頭形式發出的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以書面方式確認。

(e) 會議通知必須說明會議的時間、地點，並提供會議議程以及委員會成員參加會議所需審閱的其他文件。

3.4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出席人數為兩位委員會成員。

3.5 其他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出席會議。

4. 委任代表

4.1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代表。

5. 委員會的權力

5.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上述第1.1條所述的事項。

5.2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3 根據職權範圍賦予權限內，委員會可調查任何活動而所有員工必須與委員會合作。視乎情況需要，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向外界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家意見和如有需要，可邀請相關經驗豐富的外界專家出席會議。

5.4 凡委員會懷疑存在任何欺騙和違規行為，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違反法例、規令和規例的行為，同時又認同上述行為之嚴重性，據此向董事會匯報。

6. 會議紀錄

6.1 公司秘書應存備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若有任何本公司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公司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會議結束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記錄之用。

7. 書面決議

7.1 委員會成員可以書面方式通過書面決議。本條文不影響上市規則有關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任何要求。

8. 報告程序

8.1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9. 本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9.1 本公司章程中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只要適用於委員會會議且並未被本職權範圍及程序所取代，則適用於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10. 董事會的權力

10.1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程序以及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不得令任何在並無修訂或廢除有關職權範圍及程序以及委員會決議的情況下原屬有效的過往行動及委員會決議無效。

11. 語文

11.1 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 完 —

於2015年11月25日生效